

# 北京语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1 修订)

为做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要求做到：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四、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研、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第二条 学习年限

北京语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或 3 年，具体由各学科培养方案规定。除另有规定外，学制为 2 年的，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制为 3 年的，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到期不能按期毕业者可以申请延期，申请延期者须在原定毕业时间前至少一学期提出申请，须登录数字北语一办事大厅，线上填写《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无故不填写延期申请者按照相关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延期者须缴纳延期培养费。

## 第三条 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办法；在指导方法上采取导师负责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

## 第四条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培养方案是各学科进行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及考核方式，以及社会实践、科研训练、学位论文的要求等内容。

研究生入学后，由指导教师填写《北京语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硕士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加以具体化。培养计划表一式三份，培养单位、导师和研究生各保存一份。

## 第五条 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课程学分最低应修满 32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的课程学分要求参照教育部及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培养方案执行。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达 60 分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者，取得课程规定相应的学分并在成绩单上记载，并且不得再次修读，重复修读者学分不累计，成绩无效。学分计算的办法，一般以课内学习满 36 学时计 2 学分。

### 一、公共课程

#### (一) 公共必修课

1. 中国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第一外国语(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另行规定)，共计 7 学分。

具体课程包括：

(1) 公共必修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2) 选择性必修课：要求硕士研究生应至少从“四史”中选修一门课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两门课程二选一），1 学分。

(3) 公共必修课：第一外国语（英语），4 学分。

2. 国际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为：中国国情，2 学分。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可选修“中国国情”课程。

3. 中国硕士研究生、国际硕士研究生、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均必修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课程（2 学分）

需要特别注意：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课程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置入系统无需选课，应按照要求在入学一年级秋季学期统一进行学习，如果学习后不能通过者或未参与学习者需要在一年级春季完成重修（无补考）。

#### (二)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为各专业研究生共同选修的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开设，主要包括语言文化类、学术前沿类、经典研读类、研究方法类等，每门课 2 学分。

###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课程学分每门一般不高于 4 学分。

(一) 学科基础课要能体现一级学科本身的特征，要能为进一步学习二级学科的课程提供基础知识背景与框架。

(二) 专业主干课要能体现二级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课程内容要合理，避免重复。

(三) 专业选修课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成果，要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

## 第六条 主要培养环节

### 一、实践活动（2 学分）

研究生入学时应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建立职业愿景，充分利用实践活动，扩展职业发展道路，提高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提高就业竞争力。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以助管、助教身份参与学校的管理与教学等，达到专业规定的要求，经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获得 2 学分。

### 二、学术活动（2 学分）

学校鼓励并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包括听学术讲座，参加学术会议，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以助研身份参与各类科研项目、申请研究生创新基金科研项目等，达到各学科规定的要求，经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获得 2 学分。

### 三、开题报告（2 学分）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预计毕业时间前半年至一年内完成论文选题工作，提交论文撰写计划，做好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当是基于某一学科研究领域，在理论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有一定创新价值和意义的课题。

开题报告应在阅读大量专业文献的基础上，展开文献综述，并对学位论文选题意义、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进行阐述。经开题专家委员会审议，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获得 2 学分，方可开始撰写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连续三次未通过者，中止培养，发给肄业证书。具体实施参照《北京语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研或承担专业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能力的重要环节。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撰写后，可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指导教师接到申请后，应尽快审查该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情况，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及思想品德鉴定。由学生和导师共同填写《北京语言大学硕士学位答辩申请表》，递交培养单位。培养单位组织对提交答辩申请的论文进行资格审查后安排匿名预评阅。预评阅通过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申请人聘请论文评阅人并组织论文答辩委员会。预评阅未通过者，取消答辩资格，按延期处理。

论文评阅和答辩按《北京语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发给结业证书，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再次答辩通过可颁发学位证书，并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如答辩委员会未作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

学位论文经匿名评审、评阅、答辩及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得 4 学分。

本规定由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